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93ZC2020D382

### 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装修

采购人：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_250007)

[第二章 招标内容. 7](#_TOC_25000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_TOC_2500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9](#_TOC_250004)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23](#_TOC_25000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26](#_TOC_25000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_250001)

[第八章 附件. 35](#_TOC_2500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装修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520500-E50-A01-8304

项目概况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装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持相关 CA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 年 9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93ZC2020D382

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装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伍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502536 .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伍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502536 .00元）

采购需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裝修类别；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④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及身份证；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8 月 26 日至 2020 年9 月 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　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 月4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9:20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9月4日9点00分开始解密，2020年9月4日9点20分截止解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㈠办理CA及网上投标事宜：

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2.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CA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3.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㈡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投标保证金缴纳:潜在供应商必须在2020年9月4日上午9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2.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3.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㈢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3.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㈣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帐户名称、账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帐，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2020年9月4日上午9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㈥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㈦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联 系 人：　徐建华

联系方式：139853504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灵达新苑E栋15楼

联 系 人：　周峰玉

联系方式：　186853399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峰玉

电　　 话：　18685339929

# 第二章 招标内容

###### 标的物：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4）。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政府采购代理合同，向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服务费。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注：敬告：

######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及质保期等；

######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 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基础报价，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是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 5、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 总 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也称代理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甲方”是指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6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同时附中文译文。**

3.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

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8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8 投标报价：供应商基础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在线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基础报价。

3.1.8.1 基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1.8.2 投标货币：人民币。成交后的在线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1.8.3安全文明施工费承诺：我公司承担所有安全责任，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5%。（报价符合性审查项,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1.9 结算方法：

1. 供应商“（基础报价-最后总报价）/基础报价”的比值，视为供应商的价格磋商优惠比例。
2.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结算综合单价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1-价格磋商优惠比例）”。
3. 招标工程清单中缺项的工程项目，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1-价格磋商优惠比例）。如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成交供应商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为计价依据，重新组价，并报有权机构审批后，综合单价为“重新组价综合单价×（1-价格磋商优惠比例）”。
4. 如有暂列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在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5. 供应商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执行投标报价费率（增值税除外），

如结算时国家或贵州省对增值税进行调整的，执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1. 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报有权机构审核，有权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2. 投标人应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1.10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供应商质疑期限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 采购人名称：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57-8294043

1. 代理机构：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灵达新苑E栋15楼

本项目联系地址联系人：周峰玉

联系电话：18685339929

* + 1.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不予受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在开标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应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资格审查项）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 -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裝修类别；（原件扫描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C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及身份证。（按格式要求盖章）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保证措施四、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五、 文明施工措施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七、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八、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九、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十、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一、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详细保修服务方案、售后技术维护方案、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效等，免费保修时间1年。（符合性审查项）

B、工期承诺：签订施工合同后，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C、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D、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项）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投标报价：

1.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2. 基础报价要求：（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3.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6. 供应商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7. 供应商基础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

传响应文件。

###### 投标

* + 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投标资格的丧失

* + 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符合性审查项 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4. 最后报价超过基础报价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6.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提供承诺及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查阅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 评审结果与响应文件相吻合的，采购人应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 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毕节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局的监督。

######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代理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 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毕节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登录系统签到。
  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
  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询问，代理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评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 解密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公司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

《响应文件》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 + 1. 技术与商务、基础报价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1.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磋 商

5.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工程或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业务系统中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要求后，供应商通过业务系统在 20分钟内响应，响应内容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如在 20分钟内未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内容。

* 1. 在线磋商报价：

###### 5.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

###### （以书面形式在线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第一轮磋商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

###### 二轮磋商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 5.9.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 1. 磋商小组汇总统计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汇总表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共同商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4.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 开标、评标结束。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标准

|  |
| --- |
| 评分标准 |
| 一、商务分(15分) |
| 1、售后服务承诺(15分)  （1）针对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详细保修服务方案、售后技术维护方案、服务承诺、等综合评定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当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2-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超过12小时不得分。  （3）本项目免费保修时间1年，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时间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1分、承诺免费保修一年半的得3分、承诺免费保修2年及以上的的5分 |

|  |
| --- |
| 评分标准 |
| 二、技术分(55分) |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5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 分； |
| 3、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保证措施(5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保证措施：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5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5、文明施工措施(5分)  文明施工措施：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5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
| --- |
| 评分标准 |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5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5分)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优5-3.5分，一般方案3.5-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11、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5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优5-3.5分，一般方案3.5- 2分，差2-0.5分，缺项得0分； |
| 三、报价分(30分) |

|  |
| --- |
| 评分标准 |
| 1、人工录入(30分)  报价得分=(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为0.3。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有效的最低最后报价  报价得分＝ ——————————×0.30×10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后报价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相关规定，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参考）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若有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作为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约期限、地点、验收与付款：
     1.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

①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②甲乙双方不应签订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背离的协议。

7.3.4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95%的，工程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款项。

7.3.5 工程结算：执行投标人须知 3.1.9 条。

7.3.6 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5%。

7.3.7 违约责任：

⑴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代理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⑵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⑶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⑷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 1 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⑸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除了返工达到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3.8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1（指定格式）：

**致：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 基础报价书

我方已收到招标代理公司制发的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元 （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项目，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 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 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联系人：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指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月日

###### 附件3（指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全权代表

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手机：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4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附件 5：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凭